# 春季暨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6-17

*春季暨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五篇）（篇一）为切实加强今年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绿色和谐社会，根据我镇实际，特制订昌化镇\*\*年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方案，望各单...*

春季暨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方案（五篇）

（篇一）

为切实加强今年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建绿色和谐社会，根据我镇实际，特制订昌化镇\*\*年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方案，望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

为了森林防火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一定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层层抓好责任落实。要把\*\*每个村、每个\*\*、每块林地的防火责任落实到个人，分片包干，确保防火责任落实到位。要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对重要区域、敏感部位加强督查，查找隐患、堵塞漏洞，确保节日期间各项防火措施落到实处。建立起上有领导管，下有专人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森林防火。

二、明确职责，确保森林防火安全

1、全镇干部在清明节期间要根据值班安排，在节前要严阵以待，确保在岗在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

2、各村在清明节期间，每天均有领导带班，发生火警由带班领导负责处理，组织力量，及时扑灭，并向镇主要领导报告。发生火灾时，带班领导应立即通知镇林业站扑火队前往扑火，并带领镇义务扑火人员赶赴火灾地点扑救。

3、做好防火宣传工作，各驻村干部要积极指导村（居）委会进行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村广播、悬挂横幅标语等手段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森林防火规章制度和安全扑火常识，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用火、科学防火意识。

4、村两委成员清明节期间要安排值班，在岗在位，不得请假。各村应把清明节期间的值班人员、巡逻队成员、包\*\*包路口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上报镇政府党政办，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确保通讯畅通。

5、各村将村两委成员包\*\*、路口的名单固定下来，在清明节期间，各主要进山路口、\*\*都应有村干部、值班人员不定时进行巡逻，发放宣传材料，做好宣传工作，禁止火源进山。按照禁火令对野外违章用火人员管严、管实，坚决做到见烟就管、见火就查。

6、各村森林火灾扑火队在清明节期间应严阵以待，保证人员、工具等到位，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

7、各村应专人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后勤工作。

8、各村要根据统一要求安排好人员，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根据各村情况安排共同做好防火工作。

9、巡查人员在清明节期间要在主要\*\*路口，对上山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及上山用火情况检查，严格执行野外火源管理办法，对部分顽固人员要进行依法处理。

三、工作要求及信息反馈

1、各村把每个地段名称、巡查人员名单、村干部带班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森林防火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村护林员每天必须在下午4点前向所属村干部汇报当天巡查情况。

3、各村值班领导必须在每天下午4:30前向镇政府值班室汇报各村巡查情况。

4、一遇火灾，各村必须立即向镇值班室汇报，值班室必须立即向值班领导、分管领导、森林防火领导小组报告。

（篇二）

为深入贯彻省、市、区森林草原和城乡防火安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镇“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村（居）和镇级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提到议事议程，仔细安排、重点部署、抓好落实；要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指导方针，从抓好关键问题和重点部位入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扎实做好防火各项工作，全面打赢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重大风险攻坚战；要健全组织，强化领导，完善防火指挥工作机制，把责任落实到人头、\*\*、坟头，坚决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清明节”期间对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成立关公镇“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

三、主要措施

（一）广泛宣传，提高防火意识。利用短信、微信、广播、电子显示屏、条幅、宣传单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教育，营造强大的森林防火宣传氛围，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祭祀，杜绝野外用火。森林防火宣传进学校、进企业单位、进家庭。家喻户晓宣传森林火灾的危害和森林防火基本知识：各村（居）要在重点\*\*、交通干道、进山祭祀的必经之处设立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牌，在主要街道、村道等处悬挂宣传条幅；各学校要对中小学生开展森林防火知识教育，引导家长和亲属提高防范意识，文明祭祀。

（二）多级联动，强化森林防火责任制。镇、村、组要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状，通过多级联动管理的方式将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到\*\*地块。各村（居）要根据划定的责任区落实管护人员，严格落实巡查管控责任，结合镇党委政府包片和驻村安排，明确分片包村、包组、包\*\*的具体人员。

（三）登记管理，消除森林火灾隐患。明确村、组森林防火责任人，节前完成林缘散坟周围的杂草、枯枝落叶等可燃物清除工作，消除森林火灾隐患，防止森林火灾蔓延。对林中的散坟也要进行登记造册，明确坟主，便于森林防火的日常管理，清明节前要进行警示性通知。

（四）严看死守，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人员、重点时段火源管控工作，做到路口有人把、\*\*有人看、坟头有人管，本着“早发现、早处置、早控制、早消灭”的原则，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清明节”期间要教育引导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人员执行以下规定：一是严禁吸烟、乱丢烟蒂；二是严禁在乘坐交通工具时向外丢弃火种；三是严禁在野外烤火、玩火、放“孔明灯”；四是严禁野外烧荒、烧灰积肥等其他生产性用火；五是严禁燃放烟花爆竹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五）严阵以待，全面做好扑火准备。各村组干部、护林员、民兵应急分队人员及包片领导、驻村干部要进入高度战备状态，严阵以待。村、组防火人员要到负责的责任区和\*\*坟头负责防火，护林员要全天携带扑火机具上岗巡查，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应急队伍要随时待命，做好战斗准备。

（六）加强领导，强化值班值守。清明节期间各级各单位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和通讯畅通制度，及时准确的上报火情信息。森林防火已全面展开，各级各单位要切实增强防范意识，“清明节”期间所有相关人员要深入到所包村组和地块，搞好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处理各种隐患。

（篇三）

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我镇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及国家、区、市、县等有关森林防火工作的规定，结合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年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镇森林防火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镇的森林防火工作，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二、工作目标

坚决杜绝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力争不发生一般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6%以内，火灾查处率达到100%，全面抓好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各项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提高全民防火意识。各村必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以提高防火意识，积极倡导文明祭祖，引导群众采取植树、送花等方式祭扫，满足群众祭拜愿望。要广泛宣传因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典型案例，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杜绝群众的侥幸心理。清明节期间，群众扫墓、上坟烧纸、燃放爆竹等活动大幅度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各重点部位要增加巡林护林人员，严禁火源进林入林，严密防范森林火灾发生。要求家长管教好自家的小孩，不准小孩上林玩火，各村要严密监视患有精神病的人进山放火，一旦发现火情要及时汇报。各中、小学校要用集合时给学生多讲一些防火知识，严禁学生放学后在野外玩火。各村要派干部和护林人员巡林守卡，实行包片负责，严防死守。

（二）完善扑火机制，加强应急处理。要加强对火情监测工作，各村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镇森防办电话0779—5108226。因此，我镇决定成立沙田镇\*\*年清明应急分队，组成人员如下：

负责清明期间应急救火工作，同时，我镇还设立三个防火宣传点，分别是旧炮竹厂路口（由李元庭负责）、卢屋路口（由韦敏负责）和北风岭路口（由何健负责），定期每天设点进行防火宣传。应急分队成员要随时警觉，听从指挥，一旦发生火情，就立刻上阵，同心协力，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我镇森林资源健康发展。

（三）强化领导责任，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制。各村、各相关部门必须把森林防火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提高认识，深入村寨检查防火情况，并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因工作失职而发生火灾的，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篇四）

随着清明节的临近，新一轮野外用火高峰就要到来，加上近几年山上植被丰富，累积的枯草树枝较多，极易引起森林火灾。各村、场和相关部门要采取非常手段和非常措施，突出“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根据省森林防火条例，省、市领导重要指示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以省、市文件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全区森林防火工作提出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以宣传为先导，以深化落实责任为重点，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良好的森林防火氛围全面提高群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地块，不留死角。建立起“领导重视，政府负责，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积极支持”的森林防火工作机制。提倡文明祭祖，禁止明火上坟，确保我镇清明节期间不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人员伤亡事故。

二、工作步骤及任务（分两阶段）

一是村、场要在3月28日前召开森林防火动员大会，参加人员要涉及到村书记、主任及村小组长，贯彻落实省、市、区领导对森林防火作出的严格而具体的工作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对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周密部署。

二是村、场要求必须在3月30日前召开村支两委、全体共产党员、村民代表会议，将《致全区人民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的公开信》、“五个禁止”等有关规定进行学习，并要求宣传下发到每家每户，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每个村在主要进山路口，人员密集区，和重点地段要悬挂两条以上森林防火宣传标语。同是落实责任人做好在外人员的联系工作，以确保他们密切注意上坟安全用火。

三是村、场要以组为单位进行调查摸排，划分清明节森林防火责任地段，落实人员实行包干，明确责任，4月1日至4月8日村、组两级要增派巡逻人员，加强巡逻检查，制止一切野外违章用火。

四是村、场要求对辖区内的老、弱、痴、呆、傻等人员进行一次登记，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开展一次森林防火安全隐患大排查，将情况镇政府备案。

五是镇、村两级每天要派出宣传车到\*\*对新“省森林防火条例”“五个禁止”等进行不间断宣传。

六是镇委宣传部将森林防火工作要求、知识上电视，电视台要每天滚动播放森林防火有关规定，报纸上要大幅刊登森林防火工作方面内容。

七是镇、教办组织好全镇中小学3月30日前全面开展森林防火专题课，通过小手牵大手，充分发挥中小学生对家长和亲属的森林防火宣传作用，确保无烟上坟、文明祭祖。

八是镇民政所安排人员到村、场采取各种方式，利用各种渠道，积极倡导文明祭祀，教育群众移风易俗、破除迷信，用植树、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祖。

第二阶段（4月1日至4月8日）

一是镇挂点领导和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要下到各自片区督促、检查森林防护工作。

二是镇半专业扑火队要在镇政府所在地或指定地点待命。

三是加强值班调度，村场主要领导不得外出，必须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问题的发生。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切实做到“四清”，即：清楚掌握森林火险形势、清楚掌握\*\*分布和社情民情、清楚掌握防火队伍情况、一旦发生火灾要清楚掌握火灾发生和发展情况，为领导提供准确科学的指挥依据。

四是按照分片包干方案，村干部“三员”要到岗到位，认真履责，在主要进山路口要设卡，对进山人员、车辆进行登记，通过发传单口、口头告知对方不能野外用火，并收缴火种。在重点部位、重要地段要加派人员，严防死守。村书记、主任原则上不得离开本村，并要组织15至30人的义务扑火队对辖区内进行巡查，发现火情及时处置，本镇成立了督查组队对人员到岗情况进行督查，发现脱岗、漏岗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五是村、场要派出森林防火宣传车全天候对\*\*进行森林防火宣传。

六是由镇纪委监察所、镇委督查室、镇政府督查室、镇林管站组成联合督察组到各村、场督查，发现隐患要求及时整改，并全镇通报。

七是一旦发生火情，一定要第一时间赶赴火灾现场，查清起火原因，对火灾肇事者严惩，绝不姑息。

三、工作要求

切实加强领导，精心部署，把防火工作落实到人，落实到\*\*、地块，森林防火工作由党委书记、镇长负总责，村里由各村书记、主任负总责。

（篇五）

清明节将至，全镇各地群众上山扫墓迷信用火行为将呈集中暴发态势，也是乡村野外违章用火的高峰期，给我镇森林防火工作带来了极大难度和巨大压力。为切实做好我镇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尽力减少或杜绝森林火灾、火警发生，有效保护全镇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本方案自\*\*年3月21日至4月19日实施，为期30天。

二、工作目标

确保清明节期间全镇各村（社区）不发生森林火灾。

三、工作方针和原则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各村（社区）要对辖区内森林防火工作负总责，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坚持分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确保责任明确，密切配合，协调有序，高效运转。

四、工作任务和措施

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方案》的要求，对全镇林地实行网格化管理新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村（社区）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对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做到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解决实际问题，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靠前指挥。分管负责人要主动作为，积极协助主要领导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具体工作落实，承担起直接责任。县、镇二级驻队干部要深入森林防火第一线，层层细化、落实责任。

(二)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汕尾市推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方案的要求，将全镇所有林地按林班、小班划分责任地段，实现“挂点领导包村、村（社区）干部包片包\*\*”的网格化模式，明确每村每块责任区的责任领导、镇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等责任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谁包片谁负责”的原则，每个责任人必须承担各自负责\*\*区域的巡查和宣传工作，推动森林防火工作重心下移到村、到人、到\*\*，通过蹲\*\*、守山脚、常巡查方式，严查火种进山，严防山火发生。把每一座\*\*地块的防火管理责任落实到驻村领导、驻村干部、村（社区）干部、护林员身上，并绘制地图，登记造册，层层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村（社区）网格化管理的图册表等资料按时上报镇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火意识。各村（社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标语、宣传车、广播、电视、微信、短讯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引导群众自觉增强法律意识、生态保护意识和森林防火意识、破除封建陋习，树立文明祭扫风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宣传、贯彻、落实森林防火工作规定特别是清明节扫墓活动规定，并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宣传教育，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不文明祭祀、野炊、烧荒等违规用火对引发森林火灾的危害性，严禁群众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火种上山违规用火，努力在全镇营造文明、生态、绿色祭扫新风尚，切实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

(四)组织开展清理整治违规销售易燃易爆物品专项行动。镇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村(社区)要结合实际，成立清理整治违规销售易燃易爆物品专项行动小组，从3月11日至20日，用10天的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一次违规销售易燃易爆物品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易燃易爆物品经营销售行为，防止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引发山火。

(五)设立多个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点。由各村（社区）及驻村人员组成检查组，并发动森林防火志愿者积极参与，在各村（社区）进山主要路口、坟墓集中区域设立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点，主要负责向过往群众发放森林防火宣传资料，检查收缴群众随身携带的违规拜祭用品，严防易燃、易爆物品、火种上山。重点时段，节假日设立临时卡点具体时间为3月21日、23日、24日、30日、31日，4月5日、6日、7日、13日、14日共10天，各片区要安排党政班子成员带队。

(六)实行重点防范、严防把守。各村(社区)要以村为单位，人员以村（社区）干部、村组干部、共产党员、林业员、护林员为主，对重点\*\*和墓区集中的林地加强管控，做到严防死守，将森林火灾控制在萌芽状态，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七)充分发挥森林消防队伍作用。要充分发挥村（社区）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作用。镇森林防火专业队要全天候集中待命，镇级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要相应增加人员，人数总和将达到50人以上。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应提前做好森林消防队伍的调整充实、技能培训以及森林消防装备的补充、维护和保养工作，做到严阵以待、有备无患。

(八)依法严惩火灾肇事者。一旦发生山火，当地驻片民警及村（社区）干部应第一时间控制涉事人员并积极配合镇森林公安机关有效开展侦查工作，通过多方联合，做到速侦速破，对火灾肇事者应立即通过媒体进行曝光，对火灾案件及其肇事者要从严顶格处理。

(九)成立森林防火督查组。镇纪委办公室、镇组织部门、镇党政办公室将抽调人员成立森林防火督查组，对全镇各地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查实行每天一通报制度，实时通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十)严肃责任追究。镇纪委要抽调精干力量，围绕“督查问责、不留情面”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在从严打击各种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灾肇事者的同时，对因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而引发森林火灾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做到奖罚分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